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一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937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37號案件，欲聲請付與警詢卷、檢察官偵查卷及地院卷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查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，然按法院認聲請卷證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，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，或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者，得限制之。檢閱卷證之聲請，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亦同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，嗣被告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惟未提出上訴之具體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下稱補正裁定），被告仍未遵期提出，而經本院於115年6月11

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下稱駁回上訴裁定）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寄存送達予被告住所轄區之派出所，經10日即於同年7月4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並自翌日即同年7月5日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至同年7月15日駁回上訴裁定確定，有上開判決、補正裁定、駁回上訴裁定、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訴卷第203至218、231至232、253至254、255頁）。是該案現已非審理中案件。被告雖向本院聲請付與上開卷證影本，然並未敘明聲請之理由，以及有何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必要之原因，即難逕予准許付與本案之卷證資料，經核本件聲請於前開規定不符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侯景勻

法　官　吳士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